**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液态医用氧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YRMYY\_HC\_2021\_01X）**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招标采购工作流程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模板**

**第一章 招标采购公告**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委托，就液态医用氧及相关配套服务进行二次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SYRMYY\_HC\_2021\_01X

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目录及招标产品：详见目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标段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年预算（元） | 中标服务费（元） | 上限价  （元/立方） | 履约保证金（元） |
| 一 | 液态医用氧 | 立方 | 875 | 1400000.00 | 9300 | 1600.00 | 28000.00 |
| 合同期限：合同暂定二年。 | | | | | | |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拥有液氧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拥有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批件。

5.供应商拥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供应商拥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1.所有证件均在有效期内，若新旧证交替期间请提供相关的佐证资料；2.若为经营性企业，需提供生产单位的经营授权书**。

三、资格审查方式：本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四、招标文件获取相关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22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AM：09：00-11：30 PM：13：00-16：30。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2.1 现场获取：绍兴市越城区中心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

2.2 远程获取：报名材料纸质版快递（绍兴市越城区中心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王女士 15257593573），招标文件电子版获取。

3.招标文件售价：300元/本（公对公，售后不退）。

4.注意事项

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报名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五、报名相关事项

1.报名材料（**以下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封面（**附表1**）。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表2**）。

1.3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现场投标（即交即走），2021年12月23日10点。

2.投标地点：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行政楼412室（上虞百官市民大道517号）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3日10点。

2.开标地点：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行政楼412室（上虞百官市民大道517号）

八、联系方式

1.代理机构：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zjshefa.com/

包先生 13484381717 王女士 15257593573

项目QQ群 535686369

QQ邮箱：469358659@qq.com

开户名称：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帐 号：571911912410201

2.采购人：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http://www.syrmyy.com.cn

联系人：阮美英 0575-82185561

地址：上虞百官市民大道517号

3.监督管理部门：绍兴市医疗保障局上虞分局综合业务科

联系人：吴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5-81280587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

**第二章 招标采购工作流程图**

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及澄清

投标人报名

投标阶段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采购工作流程图**

开标

评审阶段

评审

公示拟中标人

确定中标人

采购阶段

发布中标通知书、签订购销合同

履行购销合同

配送和货款结算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向采购方提供合格产品和服务的生产或经营企业。

3.配套服务：是指顺利开展本项目所需提供完善的整体解决方案：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数量的设备、配件、耗品等，以及按需提供驻场技术人员和提供工作人员培训、技术支持、设备保养维修及升级等。

4.指定网站：

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xxgk.shangyu.gov.cn/col/col1228987952/index.html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jshefa.com/>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官网 http://www.syrmyy.com.cn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报名时间截止后，如同一标段内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则该标段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报名时间。评审环节，同一标段内，有效投标人多于或等于3家的，进入开标评审程序；评审环节，同一标段内，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流标。评审环节，评审专家有权对不符合此次招标要求的产品予以淘汰。如有特殊情况，由评审专家讨论决定最终结果。

（四）采购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两年。到期后可视情况延长采购周期至下一次招标中标结果执行之日；合同期内如遇上级有关部门集中招标采购规定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签订不定使用数量，数量由招标单位根据实际需求通知中标单位供货。

（五）目录及投标要求

1.详见采购需求。

2.（如有）采购目录中标注“联合”字样的目录，根据联合区间段确定为同一评审单元，投标人应覆盖该评审单元全部目录产品，规格齐全（除有允许缺项说明的标段）。采购目录中标注备注要求的，投标企业所投产品应满足该要求。若不满足，则相应投标产品作废标处理。

3.（如有）“★”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4.（如有）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5.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六）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七）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九）特别说明：

1.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中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中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违法责任。

4.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4.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节能环保要求

5.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5.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采购工作流程图

3.投标人须知

4.采购需求

5.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7.合同模板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不然有可能导致评标失败。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7天按投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核实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指定网站上的公告亦是书面形式的有效形式之一，下同），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2.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3.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4.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文件需胶装，装订成册一正四副，三部分独立分装）**

1.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 | 封面 | （1）格式详见附表3 |
| 2 | 文件目录 | （1）详细的页码索引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格式详见附表2 |
| 4 |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 （1）提供复印件，所有证件均在有效期内，若新旧证交替期间请提供相关的佐证资料 |
| 5 |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 （1）提供复印件，所有证件均在有效期内，若新旧证交替期间请提供相关的佐证资料 |
| 6 | 投标人药品注册批件 | （1）提供复印件，所有证件均在有效期内，若新旧证交替期间请提供相关的佐证资料 |
| 7 | 投标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1）提供复印件，所有证件均在有效期内，若新旧证交替期间请提供相关的佐证资料 |
| 8 | 投标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1）提供复印件，所有证件均在有效期内，若新旧证交替期间请提供相关的佐证资料 |
| 9 | 投标产品经销代理授权书 | （1）若为经营性企业，需提供生产单位的经营授权书。合法有效的所投标产品经销代理权，授权关系层级明确 |
| 10 | 前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 | （1）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 11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格式详见附表4 |
| 12 | 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1）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 13 | 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 14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格式详见附表5 |

2.商务/技术/资信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 | 封面 | （1）格式详见附表6（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封面） |
| 2 | 文件目录 | （1）详细的页码索引 |
| 3 | 投标函 | （1）格式详见附表7 |
| 4 | 投标产品相关材料 | （1）所有投标产品相关说明书、彩页、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 5 | 投标人安全生产情况材料 | （1）投标人安全作业管理方案，需描述各个环节（生产、储存、充装、运输等），从制度制定、人员管理、操作规程建立、消防救援设施配置、报警系统设置等方面（格式自拟） |
| 6 | 产品质量要求证明材料 | （1）医用氧的药品GMP证书  （2）产品鉴定证书/检验报告书（包含氧浓度） |
| 7 | 生产企业认证证书 | （1）IS09001：2008或2015/GB/T19001-2008质量管理认证证书  （2）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 |
| 8 | 业绩 | （1）提供近3年来（自2018年10月1日始）三级医院用户名单，需提供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2）若无相关证明材料则无需提供 |
| 9 | 运输能力材料 | （1）拥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自有专用车辆（低温液体运输车），至少2辆。提供危险化学品运输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低温液体运输车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车辆最近年审记录佐证 （2）拥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人员至少2套。提供资格证书（其中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为移动式罐车的特种设备操作证书）及近3月社保证明（若为劳务外包，尚需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合同） |
| 10 | 其他承诺材料 | （1）免费提供本院储氧罐、汽化片的维护、保养等服务（安全阀、压力表的定期检测及更换服务；提供备用的安全阀、压力表一套/每个储氧罐；每月日常巡检维护、罐体防腐维护及使用的性能维护）  （2）承诺有其他优惠条件 |
| 11 | 售后服务材料 | 1. 提供日常供货方案、应急供货方案 2. 提供其他服务方案   备注：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要求作出响应 |

3.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 | 投标报价表 | （1）报价文件封面（附表8)、开标一览表（附表9）  （2）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加盖投标人公章），与商务/技术/资信文件等互不包含。否则如开、评技术标时，发生价格泄露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2 | 小微企业声明函及证明资料 | （1）格式详见附表10 |
|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格式详见附表11 |

（二）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所有附表均可打印（复印）填写，文字内容与格式不得随意更改，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纸制作（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除外），并编制文件目录表进行详细页码索引，按照投标人参与标段的顺序和要求胶装、装订成册，标注每册每页页码，并加盖企业公章。

3.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投标函、投标报价、承诺声明等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字迹不清或表达不到位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而影响评标结果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应由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组成。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营业执照、产品的合格证书（如3C证书等）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需加盖投标人鲜章，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

6.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包装

1.1投标人应将投标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用牛皮纸文件袋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1.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所有的电子版表格与纸质资料有差异均以纸质为准，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但可以在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下予以澄清。文件一经提交即产生法律效力，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在开标日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书面通知上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盖章。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3.2 采购人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及评标**

1.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主要与会人员以及宣布评标程序和评标纪律。

1.2 主持人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各供应商实际递交时间，并由供应商和采购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3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审。

1.4 （如需）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资信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确定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1.5 （如需）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评标结束。

2.评标委员会组成及工作等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

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最终资格的审定。

2.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6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2.7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 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9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0 在评标期间，如遇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最终结果。

3.资格性审查

3.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符合性审查

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5.1 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5.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进行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5.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资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6 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

5.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5.7.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7.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7.3 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5.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为提高评标效率，评标委员会可授权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以下工作，并对结果予以签字确认：

6.1 查阅各投标人的资信情况；

6.2 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分、资信分和商务分予以记录、计算和汇总；

6.3 起草意见书、评标报告等；

6.4 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工作。

**五、定标**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1.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jshefa.com/、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http://www.sxmh.net.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应携带介绍信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凭《中标通知书》与医院签订供货合同。

5.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六、招标异常**

1.投标无效

经过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以下重大偏离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将因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而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1.6 个体工商户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1.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1.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9 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11 投标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1.12 对招标产品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1.13 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并且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未能提供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1.15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1.16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1.17 报价文件中出现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的；

1.18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1.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19.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9.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9.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9.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0 出现商务报价优惠、赠送等字样（报价明细表中出现“0”元，视同赠送）。

1.21 格扣价除中，提交的资料与实际不相符合的。

1.22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2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2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2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2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2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2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废标

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中标无效

3.1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规、违法记录的，其中标无效；

3.2 利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人投标，串通作弊，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的,中标无效；

3.3 其它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情况等，中标无效。

3.4 所有文件、合同、证书、资质等需要真实有效。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产品相关授权资料，若发现资料作假的或未能提供的，中标无效。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医院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人根据约定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的被认为放弃签约。

1.2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约束双方的依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用。

1.3 合同暂定两年，签约地点：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1.4 合同期内，遇产品质量、价格、销售等重大政策调整，双方可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1.5 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提出解除合同，必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协商解决。

1.6 合同期间如遇有上级部门集中招标采购规定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本期合同自然终止。

1.7 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2.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近3年内不准参加招标方的任何招标。**

3.合同备案

3.1 采购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报相关部门备案、签订合同。

3.2 未签发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4.履约保证金（如有）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预算额的2％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 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 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时间：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及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对公电汇。

用户名：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账号：1951530104001144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舜山支行

5.签约或履约期间，有供应商不能签约或履约的，允许按评审结果排名先后替补，也可重新组织招标等处方式。

6.廉洁合约及合同模板

详见第七章

**八、质疑与投诉**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包括质疑函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2.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2.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2.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2.4事实依据；

2.2.5必要的法律依据；

2.2.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按上述内容填写的质疑书将不予受理。

2.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九、中标服务费**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号) 文件规定的收费基准价格收取。经双方共同协商，乙方同意给予甲方委托代理费折价优惠，按比例向中标单位分摊收取**，具体金额见招标目录总览内**。服务费包括招标代理以及医用试剂耗材等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参考标底)编制及招标过程中的信息发布费、场地使用费和招标文件制作等支出费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年预算（元） | 最高限价  （元/立方） | 履约保证金（元） |
| 液态医用氧 | 立方 | 875 | 1400000.00 | 1600.00 | 28000.00 |

**二、服务期限：**2年

**三、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要求**

1.应提供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的产品，并对其质量负责。

2.产品还应符合药物管理的所有要求，配合医院应对有关药物、消防、特种设备管理等方面的检查工作。

3.提供的各类资质证件齐全、有效、真实、合法，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责任。

4.日常供货需求须在3个工作日内送货到医院指定地点，并附上详细送货（出库）清单及每批次的液态氧的合格证书或质检报告单，若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送货的，需提供书面说明。

5.紧急供货需求需在接到电话后市内4小时内，市外8小时内送货到医院指定地点，招标方有应急需求时提供至少175升的杜瓦罐体2个满足应急情况使用。

6.在招标方指定地点卸装产品时，应确保按医用气体的相关规范标准将各种预防措施落实到位，否则造成招标方或他人的损失应承担所有风险与责任。

7.提供相应的配套专用工具（若有），并负责仪器的安装、调试、培训，提供《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免费向招标方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安全培训及气体使用相关的服务，协助医院场地及相关设施符合消防及其他相关要求。

8.合同期内免费提供本院储氧罐、汽化片等维护、保养等服务；（安全阀、压力表的定期检测及更换服务；提供备用的安全阀、压力表一套/每个储氧罐；每月日常巡检维护、罐体防腐维护及使用的性能维护），每月提交维护保养记录。

9.人员要求：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至少2套，每次装卸符合安全要求作业（其中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为移动式罐车的特种设备操作证书）。

10.车辆要求：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自有专用车辆（低温液体运输车）2辆以上，每次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1.液氧的计量以立方单位，计量方式以现场储槽的液位计为准。

12.合同期内产品价格、质量按合同执行，并保证产品质保期不少于1年，不得单方擅自更改。

13.在质保期内，因国家规定不能继续使用的，中标方必须负责包换或包退。

14.合同期内如遇上级有关部门进行统一招标的，价格按统一招标价执行。

15.合同期满后未确立新供货商时，不以任何原因擅自变更中标价格供货。

16.中标方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个人或其他单位

17.须保证合同期内有货供应，每月最低供气量不小于90吨；若因生产问题造成减量/停产（须提供证明资料）或因招标方未来需求突然增大，而无法供货或供货不及时，须调配质量等于或优于原产品质量的产品，价格保持不变。

18.如有因产品质量和缺陷引起的医患纠纷，及时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对不明原因（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非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投诉，能协助招标方做好患者的协调工作。

19.其他未尽事项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服从招标方的解释。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要求**

1.产品及送货库单通过采购部门验收合格入库，每月于25日前结算，用多少算多少，收到乙方的销售发票3个月付款；遇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则延迟付款，具体双方协商解决。

2.发票章单位名称原则上应与投标时公章名称相符合，若因工商变更等正常理由，提前一周向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医院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

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因素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以技术分、价格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高总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高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无法确定技术指标优劣的，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1.总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资信分45分，价格分55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三、**报价文件要求及价格分评分标准（55分）**

报价文件主要是对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进行评议，其要求及评分标准如下：

1**.本次招标目录内有上限价（1600元/每立方）。若不满足，则报价无效**。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配套服务费、配套设备（材料）费、运输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保险、检验、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为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编写投标人案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投标人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

2.报价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3.本次评标设有基准价。基准价确定方式：根据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

4.最低报价者的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按下列方法计算其报价分：投标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当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总和不一致时，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报价总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7.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价格扣除：

8.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8.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除（即投标报价\*9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四、商务/技术/资信评分标准（45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类别** | **评分项目** | **评标方法** | **分值** |
| 技术分 | 安全生产情况 | 提供投标者安全作业管理方案，需描述各个环节（生产、储存、充装、运输等），从制度制定、人员管理、操作规程建立、消防救援设施配置、报警系统设置等方面，评委比较确定档次，优5-7分；良4-3分；一般2分。 | 7 |
| 技术分 | 产品质  量要求 | 1.提供产品鉴定证书/检验报告书者得2分。  2.氧浓度≥99.7%者得5分，99.6%者得3分；99.5%者得2分。 | 7 |
| 资信分 | 生产企业认证证书 | 提供IS09001：2008或2015/GB/T19001-2008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得1.5分；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得1.5分。 | 3 |
| 资信分 | 销售业绩 | 提供近3年来（自2018年10月1日始）三级医院用户名单，需提供合同及发票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 | 5 |
| 商务分 | 运输能力 | 1.拥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自有专用车辆（低温液体运输车），至少2辆，评委评比确定档次，优3分，良2分，基本满足1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危险化学品运输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低温液体运输车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车辆最近年审记录佐证； 2.拥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人员至少2套，评委评比确定档次，优3分，良2分，基本满足1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资格证书（其中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为移动式罐车的特种设备操作证书）及近3月社保证明（若为劳务外包，尚需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合同）。 | 6 |
| 商务分 | 优惠条件 | 1.免费提供本院储氧罐、汽化片的维护、保养等服务（安全阀、压力表的定期检测及更换服务者得2分；提供备用的安全阀、压力表一套/每个储氧罐，得2分；每月日常巡检维护、罐体防腐维护及使用的性能维护，得3分）。  2.承诺有其他优惠条件者得1分。 | 8 |
| 商务分 | 售后服务 | 1.提供日常供货方案，评委比较确定档次，优3分，良2分满足基本要求1分；  2.提供应急供货方案，评委比较确定档次，优4分，良3分满足基本要求2分。 | 7 |
| 技术分 | 标书质量 | 按要求装订整齐有序、内容符合要求，评委比较确定档次，优2分；一般1分。 | 2 |

**五、备注**

1.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资信分为客观分，也需独立进行评价并核对分值，最终分值需一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表1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液态医用氧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YRMYY\_HC\_2021\_01X）**

**报名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所 投 序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被 授 权 人

联 系 电 话

附表2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液态医用氧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YRMYY\_HC\_2021\_01X）**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液态医用氧项目（二次）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购买采购文件、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公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黏贴处

（另起一页）

附表3 正本/副本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液态医用氧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YRMYY\_HC\_2021\_01X）**

**资格文件**

（投标人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所 投 序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被 授 权 人

联 系 电 话

附表4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液态医用氧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YRMYY\_HC\_2021\_01X）**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液态医用氧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SYRMYY\_HC\_2021\_01X）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5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液态医用氧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YRMYY\_HC\_2021\_01X）**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出 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表6 正本/副本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液态医用氧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YRMYY\_HC\_2021\_01X）**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

（投标人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所 投 序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被 授 权 人

联 系 电 话

附表7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液态医用氧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YRMYY\_HC\_2021\_01X）**

**投标函**

**致：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在审阅了所有招标采购文件后，我方决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作为购销合同一部分的投标报价表确定的产品及价格参与投标。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报价和其他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愿意赔偿因上述报价和投标文件的瑕疵致贵院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按时配送中标产品，确保中标产品购销合同的履行。

我方承诺，不会为达成此项目的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不会在投标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8 正本/副本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液态医用氧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YRMYY\_HC\_2021\_01X）**

**报价文件**

（投标人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所 投 序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被 授 权 人

联 系 电 话

附表9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液态医用氧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YRMYY\_HC\_2021\_01X）**

**开标一览表**

**报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三、报价文件要求及价格分评分标准（55分）。**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元/立方（小写：¥　　　　　元/立方） |
|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配套服务费、配套设备（材料）费、运输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保险、检验、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为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编写投标人案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投标人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表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必须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或承接，否则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价格扣除相关扶持政策。

4.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如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第七章 合同模板**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等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甲方的卫生局相关部门、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公开招标结果，确认乙方为中标单位，本着双方诚信、互惠互利原则，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1．合同签订 年（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合同期内如遇上级采购机构对其进行集中招标的，按其标准执行；合同期满后可视情况延长采购周期至下一次招标中标结果执行之日，在未确立新的供货商时，乙方应继续按该合同保证医院供货（包括价格、货物等实质性内容不变），履行服务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立方） | 纯度 |
| 液态医用氧 | 立方 | 875 |  |  |

备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供所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及相关产品证件（注册证、商检证、海关报关单、合格证、厂家至代理商的逐级授权书等）。

三、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交货期：接到甲方要货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送达，紧急情况下，接到电话要货后，市内4小时内，市外8小时送达。应急需求时提供至少175升的杜瓦罐体2个满足应急情况使用。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指定科室）。

六、货款支付方式：

1.产品及送货库单通过采购部门验收合格入库，每月于25日前结算，用多少算多少，

收到乙方的销售发票3个月付款；遇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则延迟付款，具体双方协商解决。

2.发票章单位名称原则上应与投标时公章名称相符合，若因工商变更等正常理由，提前一周向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医院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七、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应提供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的产品，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产品还应符合药物管理的所有要求，配合医院应对有关药物、消防、特种设备管理等方面的检查工作。
3. 提供的各类资质证件齐全、有效、真实、合法，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责任。
4. 在乙方指定地点卸装产品时，应确保按医用气体的相关规范标准将各种预防措施落实到位，否则造成乙方或他人的损失应承担所有风险与责任。
5. 提供相应的配套专用工具（若有），并负责仪器的安装、调试、培训，提供《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免费向医院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安全培训及气体使用相关的服务，协助医院场地及相关设施符合消防及其他相关要求。
6. 合同期内免费提供本院储氧罐、汽化片等维护、保养等服务；（安全阀、压力表的定期检测及更换服务；提供备用的安全阀、压力表一套/每个储氧罐；每月日常巡检维护、罐体防腐维护及使用的性能维护），每月提交维护保养记录。
7. 人员要求：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至少2套，每次装卸符合安全要求作业。
8. 车辆要求：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自有专用车辆（低温液体运输车）2辆以上，每次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9. 合同期内产品价格、质量按合同执行，并保证产品质保期不少于1年，不得单方擅自更改。
10. 在质保期内，因国家规定不能继续使用的，中标方必须负责包换或包退。
11. 合同期满后未确立新供货商时，不以任何原因擅自变更中标价格供货。
12. 中标方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个人或其他单位
13. 须保证合同期内有货供应，每月最低供气量不小于90吨；若因生产问题造成减量/停产（须提供证明资料）或因乙方未来需求突然增大，而无法供货或供货不及时，须调配质量等于或优于原产品质量的产品，价格保持不变。
14. 如有因产品质量和缺陷引起的医患纠纷，及时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对不明原因（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非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投诉，能协助招标方做好患者的协调工作。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每天交纳要货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或乙方三次出现逾期交货情况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保证金。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违反甲方在招标文件所涉及服务要求内容的，按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6. 供需双方应严格按照供销合同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对中标或已签订供销合同的，一旦发现中标人或供应商在本采购周期内发生行贿行为并向检察机关查询后，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停止采购其商品。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甲方的卫生局相关部门、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5.其他： 。

|  |  |
| --- | --- |
| 甲方（盖章）：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 乙方（盖章）： |
|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市民大道517号 | 地址： |
|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舜山支行 | 开户行： |
| 账号：19515301040011447 | 账号：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本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完全理解标书要求，若有幸中标对所投产品作以下承诺：

**一、质量保证**

1.提供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的产品，并对其质量负责。

2.产品符合药物管理的所有要求，配合医院对有关药物、消防、特种设备管理等方面的检查工作。

3.提供的各类资质证件齐全、有效、真实、合法，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责任。

4.合同期内产品价格、质量按合同执行，并保证产品质保期不少于1年，不得单方擅自更改。

5.在质保期内，因国家规定不能继续使用的，必须负责包换或包退。

6.液氧的计量以立方单位，计量方式以现场储槽的液位计为准。

**二、交货保证**

1.日常供货需求在\_\_\_\_\_个工作日内送货到医院指定地点，并附上详细送货（出库）清单及每批次的液态氧的合格证书或质检报告单，若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送货的，会提供书面说明。

2.紧急供货需求在接到电话后市内\_\_\_\_\_小时内，市外\_\_\_\_\_小时内送货到医院指定地点，甲方有应急需求时提供至少175升的杜瓦罐体\_\_\_\_\_个满足应急情况使用。

3.在甲方指定地点卸装产品时，确保按医用气体的相关规范标准将各种预防措施落实到位，否则造成甲方或他人的损失应承担所有风险与责任。

**三、技术、培训服务**

1.提供相应的配套专用工具（若有），并负责仪器的安装、调试、培训，提供《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免费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安全培训及气体使用相关的服务，协助医院场地及相关设施符合消防及其他相关要求。

**四、保障措施**

1.人员要求：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至少2套，每次装卸符合安全要求作业。

2.车辆要求：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自有专用车辆（低温液体运输车）2辆以上，每次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五、售后服务**

1.合同期内免费提供本院储氧罐、汽化片等维护、保养等服务；（安全阀、压力表的定期检测及更换服务；提供备用的安全阀、压力表\_\_\_\_\_套/每个储氧罐；每月日常巡检维护、罐体防腐维护及使用的性能维护），每月提交维护保养记录。

2.合同期内如遇上级有关部门进行统一招标的，价格按统一招标价执行。

3.合同期满后未确立新供货商时，不以任何原因擅自变更中标价格供货。

4.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个人或其他单位。

5.须保证合同期内有货供应，每月最低供气量不小于90吨；若因生产问题造成减量/停产（须提供证明资料）或因医院未来需求突然增大，而无法供货或供货不及时，须调配质量等于或优于原产品质量的产品，价格保持不变。

6.如有因产品质量和缺陷引起的医患纠纷，及时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对不明原因（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非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投诉，能协助医院做好患者的协调工作。

7.其他未尽事项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服从医院的解释。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